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

健康促进法》政策解读（二）

六、关于发展中医药，该法作了哪些规定？

 规定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，坚持中西医并重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，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的独特作用。规定国家加强中药的保护与发展，充分体现中药的特色和优势，发挥其在预防、保健、医疗、康复中的作用。

七、关于医疗卫生科学技术，该法作了哪些规定？

 国家加强医学基础科学研究，鼓励医学科学技术创新，支持临床医学发展，促进医学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，推进医疗卫生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，推广医疗卫生适宜技术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。

八、关于卫生健康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，该法作了哪些规定？

 国家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。开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九、什么是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？

 指维护人体健康所必需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、公民可公平获得的，采用适宜药物、适宜技术、适宜设备提供的疾病预防、诊断、治疗、护理和康复等服务。

十、该法明确并加强了对处理医患关系、保护医疗卫生人员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明确规定：“全社会应当关心、尊重医疗卫生人员，维护良好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，共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；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、人格尊严不受侵犯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，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。”相较历次审议稿，正式稿就处理医患关系、保护医疗卫生人员进行了更大篇幅的规定，明确了立法保护医疗卫生人员合法权益的坚决态度，为进一步从民事、行政、刑事立法领域细化制度措施打下了坚实的上位法基础。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 二0二二年四月八日